

桃園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108年12月04日修訂
 109年11月25日修訂
 112年03月23日修訂
 112年12月05日修訂
 113年06月28日修訂

收費項目	內容說明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診察費		250
出診診察費		2,000
病歷複製本費	含基本費及影印費	
基本費	含掛號費	200
一般影印費	每張	5
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影印費	每張(包括：X光片、內視鏡等檢查資料)	200
複製光碟費	單筆檢查	200元/張
	多筆檢查(以每張700MB光碟計算，超過1張的部分，每張加收上限為第1張光碟費用20%)	500元/張
影像病歷數位檔案下載費	包括X光片、CT、MRI、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	200元/單筆檢查
診斷書證明	每份	
就醫證明	中文	50-200
	英文	600
出生證明		100
死亡證明書	3份以內不收費用，第4份起每加一份100元	100
病歷摘要	不分中英文	600
診斷證明-訴訟用		2,500-5,000
診斷證明-非訴訟用		100-1,500
保險公司病歷查詢費	113.06.28醫審會審議通過	1,500
收費明細表及收據副本		50-100
藥材費	每日	
一般用藥		60-250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15%-50%
材料費		按進價加15%-50%
口腔診斷科		
口腔檢查：	每次	250
1. 口腔例行檢查		
2. 一般診察費		

牙科電腦斷層	單顎	2,000-4,000
	雙顎	4,000-8,000
局部一般治療	每次(塗藥、燒灼等)	250
口內根尖X光影像	每張	120
口內咬合片X光影像	每張	250
齒顎全景X光影像	每張	1,000
測顱X光影像	每張(含描繪分析)	1,500
顱顎關節X光影像	每張(單側)	1,000
咬翼X光照相	每張	120
麻醉		
浸潤麻醉		250
阻斷麻醉		300
靜脈麻醉		2,500
笑氣鎮靜		1,600
笑氣鎮靜的術前投藥		500
復形牙科		
牙齦電刀治療		300-500
金屬 嵌體	材料費另計	3,000-11,000
金屬 冠蓋體	材料費另計	4,000-12,000
陶瓷 嵌體	材料費另計	5,000-14,000
陶瓷 冠蓋體	材料費另計	6,000-20,000
根管顯微治療術	每根管	5,000-15,000
生物陶瓷填充術	使用 MTA	1,000-3,000
銀粉充填	單面，每顆	400
	雙面，每顆	500
	3面，每顆	600
銀粉充填磨光	每顆	200
複合樹脂充填單面	酸蝕，每顆	600
複合樹脂充填多面	非酸蝕，每顆	700
復形加固釘	每支	300
光聚合特種樹脂：	前牙	
單面	酸蝕，每顆	600
雙面	酸蝕，每顆	1,100
三面	酸蝕，每顆	1,200
光聚合特種樹脂	後牙	
單面	酸蝕，每顆	700
雙面	酸蝕，每顆	1,300
複合樹脂充填	3面，每顆	1,800
短期充填	單面，每顆	250
	雙面，每顆	300
玻璃離子體充填	單面	400
	雙面	500
	3面	600
前牙光聚強化型玻璃離子	單面	800

體復形		
	雙面	1,000
牙髓保存術	每顆	5,000-12,000
齒髓病科		
斷髓		1,000
恆齒單根根管治療術	每顆	1,500
恆齒雙根根管治療術	每顆	2,000
恆齒多根根管治療術	每顆	3,000-4,000
難症特別處理附加費	彎曲根管或狹窄根管開擴術、根管內異物清除術，每根管	500
齒內治療緊急處理	每顆	400
覆髓	每顆	200
前齒根尖切除術	每顆	1,600-3,000
白齒根尖切除術	每顆	2,000-4,000
牙齒切半術或牙根截斷術	每顆	1,600-3,000
再植術	每顆	550-2,000
一般治療		200
橡皮障防濕裝置	每次	200
術後回診檢查		200
根管顯微治療術	每根管	5,000-15,000
樹脂浸潤術	每顆	3,000
牙周病科		
牙周病總檢查		1,000-3,000
口腔健康維護及預防性治療	全口	5,000-9,000
牙周健康檢查及指導		1,000
齒模研究	技工費另計	400
牙周去敏感治療	每顆	300-500
牙周病緊急治療		400-600
一般治療	換敷料、塗氟、沖洗	200-600
牙周病回診檢查		300
牙周病初期治療		2,000
咬合調整問診		500
牙齦下清創沖洗及給藥	每顆	300-1,000
全口牙面色素清除(含局部)	一般，如：一般食物、咖啡、茶等色素淺層沉積。	1,000-3,000
	複雜，如：有陳年菸垢、檳榔垢等深層色沉積。	3,000-6,000
全顎牙結石清除		800
局部牙結石清除		300
牙齦下刮除術	一般，局部	330
	複雜，1/2顎	1,700
	合併其他手術，全口，上下雙顎	3,200

牙根整平術	一般，局部	500-1,000
	複雜，1/2顎	1,400-2,000
	合併其他手術，全口，上下雙顎	4,800-6,000
牙齦切除手術	3顆以內	以健保給付加30%
	1/3顎	以健保給付加30%
牙周瓣翻開手術	3顆以內	以健保給付加30%
	1/3顎	以健保給付加30%
牙周瓣根向移術	一般	4,000
	複雜	5,000
牙齦移植手術	一般	5,000
	複雜	7,000
	合併其他手術	8,000
一般鋼絲暫時固定術	半顎	1,500
咬合調整	第一次診療	750
	以後每次	400
繫帶移動手術		3,000
口腔前庭加深手術		5,000
牙周瓣根尖向移術	一般	2,500
	複雜	3,500
牙周組織引導再生	材料費另計	3,000-15,000
游離牙齦移植	一般	6,000
	複雜	8,000
	合併其他手術	10,000
前庭整型術	材料費另計	6,000-12,000
牙周補骨手術	前牙/每顆牙	5,000-10,000
	後牙/每顆牙	10,000-15,000
牙冠加長術	每齒	2,000-10,000
軟式固定牙托	單顎	750
A式牙齒固定式	每兩齒	750
雷射牙周病治療	每齒	4,000元/每齒/每次
口腔顎面外科		
一般治療	含口內沖洗或敷料	220
口顎外科特別門診	每次	500
拔牙後特殊處理		300
齒槽骨炎治療		300
急性牙冠周圍炎治療		300
酒精注射		600
顎關節內注射		440
唾液腺導管		220
固定管		2,500
齒列結紮固定術	每顆	200
顎間固定術	一般	6,000

	複雜	15,000
咬合板	每副	8,000-10,000
肌肉刺激治療	每次	1,000
生理回饋治療	一系列治療5次	4,000
拔牙	一般，每顆	400
	複雜，每顆	660
	合併其他手術，每顆	1,000
阻生齒切除術	一般，每顆	2,000
	複雜，每顆	3,000
	合併其他手術，每顆	5,000
牙齒移植術	每顆	4,000
口內切開排膿		500
口外切開排膿		700
(軟)活體切片檢查	不含病理檢查，牙科	500
(硬)活體切片檢查	不含病理檢查，牙科	1,000
囊腫摘出術	小於2公分	3,000
	2--4公分	4,000
	大於4公分	5,000
粘液囊腫切除		2,000
軟組織腫瘤切除	大	5,000
	小	2,000
骨瘤切除術	大	2,600
	小	2,000
腐骨清除術	一般	1,100
	複雜	2,200
齦蓋切除術		1,000
涎石去除術	一般	1,000
	複雜	2,000
口內末梢神經抽除術		3,500
齒槽骨成形術	1/3顆以下	1,000
	1/3顆以上	2,000
皮膚瘻管切除術	一般	1,200
	複雜	2,000
口竇管閉鎖術	一般	5,000
	複雜	5,500
繫帶切斷術		1,500
口內急縫縫合	每針	200
面部創縫合	大	30,000
	中	20,000
	小	8,000
黏膜下注射		300
高壓氧治療		5,000
口內植皮	大	7,000
口腔前庭成形術	1/6顆	1,400

	一顆	3,200
補綴牙科		
金屬鑄造冠	每顆	7,000-20,000
陶瓷燒附牙冠	每顆	8,500-20,000
全瓷冠	每顆	20,000-30,000
牙冠柱心	金屬、玻璃纖維或碳纖維等 強化牙柱釘，材料費另計	1,500-4,000
陶瓷鑲面	每顆，材料費另計	8,000-20,000
彈性義齒每顆		6,000
樹脂暫時冠	每顆	800-2,000
單顎活動義齒	含材料費 收費價格視使用材料而異， 如： 1. 活動假牙印模材料(矽膠類、藻礁類、瓊膠類印模材等)。 2. 活動假牙基底類型(普通樹枝金屬架、彈性床、超硬床等)。 3. 假牙牙齒材料(樹脂牙、三層牙、塑鋼牙等)。	22,000-70,000
雙顎活動義齒	含材料費 收費價格視使用材料而異， 如： 1. 活動假牙印模材料(矽膠類、藻礁類、瓊膠類印模材等)。 2. 活動假牙基底類型(普通樹枝金屬架、彈性床、超硬床等)。 3. 假牙牙齒材料(樹脂牙、三層牙、塑鋼牙等)。	44,000-140,000
義齒襯底	每顆 含材料費	5,000-10,000
義齒托板自凝樹脂修復	每副	2,000
全口義齒修復		2,000-10,000
義齒修復	每顆 含材料費	1,500-3,500
印模	單顎	500-1,000
個人印模牙托製作		1,000-2,500
口腔顎骨缺損印模		3,000-6,000
重塑基底	材料費另計	10,000
閉塞器	材料費另計	25,000-50,000
臨時閉塞器		5,000-10,000
根管加強釘或牙根覆蓋	每支	1,500-3,000
齒床組織處理	每顆	2,500

軟性咬合板		2,000
硬式咬合板		4,000-6,000
現成牙柱心	每支	1,000-2,000
假牙粘著	每顆	500
金屬咬合板	每顆、材料費另計	10,000
助語器		2,000
去除鑄造牙冠	每顆	600
去除金屬柱心	每根	1,200
去除縫成牙冠	每顆	200
齒列矯正		
矯正常規檢查及診斷	一般	3,000
	複雜	6,000
局部矯正裝置	每顆、材料費另計	8,000
單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	一般:門牙水平覆咬與垂直覆咬為正常,無顎骨間差異,牙齒排列輕度擁擠(單顎)。	50,000
	困難:門牙水平覆咬大於3mm或垂直覆咬大於3mm,或有顎骨間差異,或牙齒排列中度擁擠,或錯咬(單顎)。	100,000
	高難度:嚴重下顎前凸,門牙水平覆咬大於7mm或垂直覆咬大於7mm或有嚴重顎骨間差異,或牙齒排列嚴重擁擠,或骨性開咬、骨性錯咬(單顎)。	150,000
兩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	一般:門牙水平覆咬與垂直覆咬為正常,無顎骨間差異,牙齒排列輕度擁擠(兩顎)。	100,000
	困難:門牙水平覆咬大於3mm或垂直覆咬大於3mm,或有顎骨間差異,或牙齒排列中度擁擠,或錯咬(兩顎)。	150,000
	高難度:嚴重下顎前凸,門牙水平覆咬大於7mm或垂直覆咬大於7mm或有嚴重顎骨間差異,或牙齒排列嚴重擁擠,或骨性開咬、骨性錯咬(兩顎)。	200,000

功能性顎骨矯正裝置	一般:門牙水平覆咬與垂直覆咬為正常,無顎骨間差異,牙齒排列輕度擁擠。	50,000
	困難:門牙水平覆咬大於3mm或垂直覆咬大於3mm,或有顎骨間差異,或牙齒排列中度擁擠,或錯咬。	100,000
活動矯正裝置	一般:門牙水平覆咬與垂直覆咬為正常,無顎骨間差異,牙齒排列輕度擁擠(每顎)。	30,000
	困難:門牙水平覆咬大於3mm或垂直覆咬大於3mm,或有顎骨間差異,或牙齒排列中度擁擠,或錯咬(每顎)。	60,000
矯正維持器	單顎,材料費另計	2,000-5,000
矯正治療調整費	每次,材料費另計	4,000-8,000
每月裝置調整費		600
斜面板		6,000
雙顎隱形齒顎矯正(複雜)	1.嚴重下顎前凸,門牙水平或垂直覆咬大於7mm,或有嚴重顎骨間差異,或牙齒排列嚴重擁擠,或骨性開咬、骨性錯咬。 2.含材料費。	280,000元/次
雙顎隱形齒顎矯正(一般)	1.門牙水平或垂直覆咬介於3mm到7mm,或有顎骨間差異輕微,或牙齒排列中度擁擠,或錯咬。 2.含材料費。	200,000元/次
單顎隱形齒顎矯正(複雜)	1.嚴重下顎前凸,門牙水平或垂直覆咬大於7mm,或有嚴重顎骨間差異,或牙齒排列嚴重擁擠,或骨性開咬、骨性錯咬。 2.含材料費。	150,000元/次

單顎隱形齒顎矯正(一般)	1. 門牙水平或垂直覆咬介於3mm 到7mm，或有顎骨間差異輕微，或牙齒排列中度擁擠，或錯咬。 2. 含材料費。	75,000元/次
人工植牙		
人工牙根	材料費	10,000-30,000 (如有特殊材料費最高金額不得超過進價1.5倍)
人工牙根植入手術	手術費用	20,000-35,000 (如有產生特殊手術方式，收費最高可至1.5倍)
植牙補綴物	材料費	10,000-35,000 (如有特殊材料費最高金額不得超過進價1.5倍)
兒童牙科		
緊急處理	每次	500
行為處理		600-2,000
肢體約制器	每次	500
阻生齒矯正露出術	簡單，每顆	3,000
	複雜，每顆	6,000
兒童部分義齒	每床 單顎	8,000-16,000
兒童全口義齒	每床 單顎	15,000-30,000
前牙牙冠成形術	每顆	3,000-6,000
樹脂鑲面	每顆	3,000-6,000
多碳酸鹽成形牙冠	每顆	900-2,000
膠質牙冠	每顆	1,400-2,000
單側空間維持器	每副	6,000-10,000
雙側空間維持器	每副	9,000-16,000
咬合調整	每次	500-800
咬合誘導	每療程	5,000-15,000
全口塗氟	每次	1,000-1,200
預防性防蛀封劑	每顆	500-1,000
口腔衛生指導費	每次	500-1,000
塗氟牙托	每顎	1,500
預防性樹脂充填	每顆	1,000-2,000
牙齒漂白	每顆	1,500-12,000
預防性潔牙術	每次	500-1,000
染色去除潔牙術	每次	1,000-1,500
防齲飲食諮詢	每次	500-1,000
兒童全口重建	小，麻醉費及住院費另計	20,000-30,000
	中，麻醉費及住院費另計	30,000-40,000

大，麻醉費及住院費另計

40,000-50,000

備註：

1. 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診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規定辦理，非健保身分就診者，依本表所定標準收費。
2. 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等項目屬擅立名目，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
3. 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應公開、透明。
4. 醫療機構於收費前應向民眾說明。
5. 醫療機構應詳實開立收據並載明收費明細。